



總監及領袖 委任提名及委任書之簽發

本通告取代 1999 年 1 月 15 日行政通告第 01/99 號。

委任提名

各級總監及領袖之委任、調職或兼職均須填寫經修訂後的「委任提名表」【表格 A01】，表格填妥後由提名人遞交予總會批核。被提名委任為總監職級之人士會被安排與『總監委任委員會』見面，商討建議委任之職責及有關事項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委任生效日期以香港總監簽發委任書的日期為準。如提名人對委任之生效日期有特別要求，可在提名表格上作出建議及提供原因。

所有首次被提名委任者必須同時填交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」【表格 R01】。在委任後如需要更改個人資料，更改多項資料者請使用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」【表格 R01】，而祇更改單項資料者請使用「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」【表格 R02】，填妥後交予行政署辦理。

為使總會保有完整的成員資料紀錄，各級總監及領袖在遞交「委任提名表」或其委任被覆核時，必須提供個人資料，否則委任申請有可能不獲批准。

2008 年 11 月 1 日起，經修訂後的表格將取代現行表格，並上載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(www.scout.org.hk)。惟行政署會繼續處理已遞交的委任提名表。

修訂表格	被取代的表格
1.「委任提名表」【表格 A01】	委任提名表「表格 AP002」
2.「成年成員註冊表格」【表格 R01】	個人資料紀錄表「表格 AP001」及 總監級委任補充資料「表格 AP003」
3.「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」【表格 R02】	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書「表格 AP004」

委任書之簽發

總監或領袖的提名獲批後，行政署會根據該名總監或領袖是否已完成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／基本訓練（即完成木章訓練系統中的第 4 階段「基本在職訓練」）而發出適當的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。暫許委任書之持有人，在完成領袖木章中級訓練班／基本訓練後，不用另行申請委任書，行政署會根據訓練署提供的資料發出正式委任書，取代暫許委任書。

領袖的委任書是根據職位而發出的；總監委任書是按職級發出，而非按職位發出的。當任何總監或領袖的委任終止時，應交還其委任書或暫許委任書予總會註銷。

助理香港總監（行政）

柯保羅

